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74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王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的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关于王某举报广州某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
-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举报事项。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0年8月在12315平台举报京东商家（广州某

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购买驱蚊环, 订单: 129736942059, 无驱蚊效果, 属于虚假宣传。产品本身是合格的, 属于将普通产品虚假宣传成有驱蚊功效的产品销售。

2020年9月16日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属于行政不作为、懒政, 理由如下:

1. 无法找到商家, 不意味着无法调查取证。2. 不予立案是违法的, 立案只需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 只需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可能涉嫌违法行为即可立案。3. 协助调查: 被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京东)的协助调查找到被举报人, 即便(京东)平台不配合协助其找到被举报人, 被申请人可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42条规定委托网络交易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4.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中止案件调查: ……(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因此, 该案件应当中止调查, 而不应该是办结完毕结案反馈。

综上所述: 请求复议机关“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举报事项。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 三、其他答复意见: 被

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后,依法进行了公示并按照规定给予被举报人 30 日提出异议的时间,30 日内被申请人未收到被举报人提出相关异议的材料。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近期被申请人拟将被举报人未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线索通报并移送京东平台所在地的监管部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处理,相关移送函正在被申请人内部行文呈批的流程中。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举报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所有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0 年 8 月 26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该举报单主要记载: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在京东平台“广州市某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购买的防蚊、驱蚊手环、驱蚊贴产品,无农药登记、生产许可、驱蚊效果实验,无驱蚊效果,标题与宣传驱蚊效果属于虚假宣传。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答复。该举报答复主要记载: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我局执法人员于 8 月 14 日到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某号自编 M2 幢二层自编 2 房现场检查,经查注册在改地址的广州某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再该地址经营,现场已全部拆除,为建

筑工地。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作实地查无处理。因无法核实举报人举报事项，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举报事项暂不立案处理，8月17日11:38我局执法人员电话告知举报人上述情况，举报人表示理解，同意暂时理解此工单。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向本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10月9日收悉，于同日受理，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期限30天。

另查，2020年8月9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投诉，该投诉单主要记载：申请人于2020年8月2日在京东平台“广州某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购买的防蚊、驱蚊手环、驱蚊贴产品，无农药登记、生产许可、驱蚊效果实验，无驱蚊效果，标题与宣传驱蚊效果属于虚假宣传。2020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广州某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某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注册在该地址的广州某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在该地址经营，案涉地址已全部拆除，该地址现为建筑工地。2020年8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将检查情况告知申请人。2020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列经字〔2020〕3205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将广州某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再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向京东平台所在的监管部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发出了荔市监函〔2020〕1042号《关于在京东商城网络平台经营商户实地查无相关线索的移送

函》和荔市监函〔2020〕1043号《关于在京东商城网络平台经营商户实地查无相关线索的移送函》，将京东商城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经营者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定期核验更新的线索移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产品质量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最终作出暂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答复，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